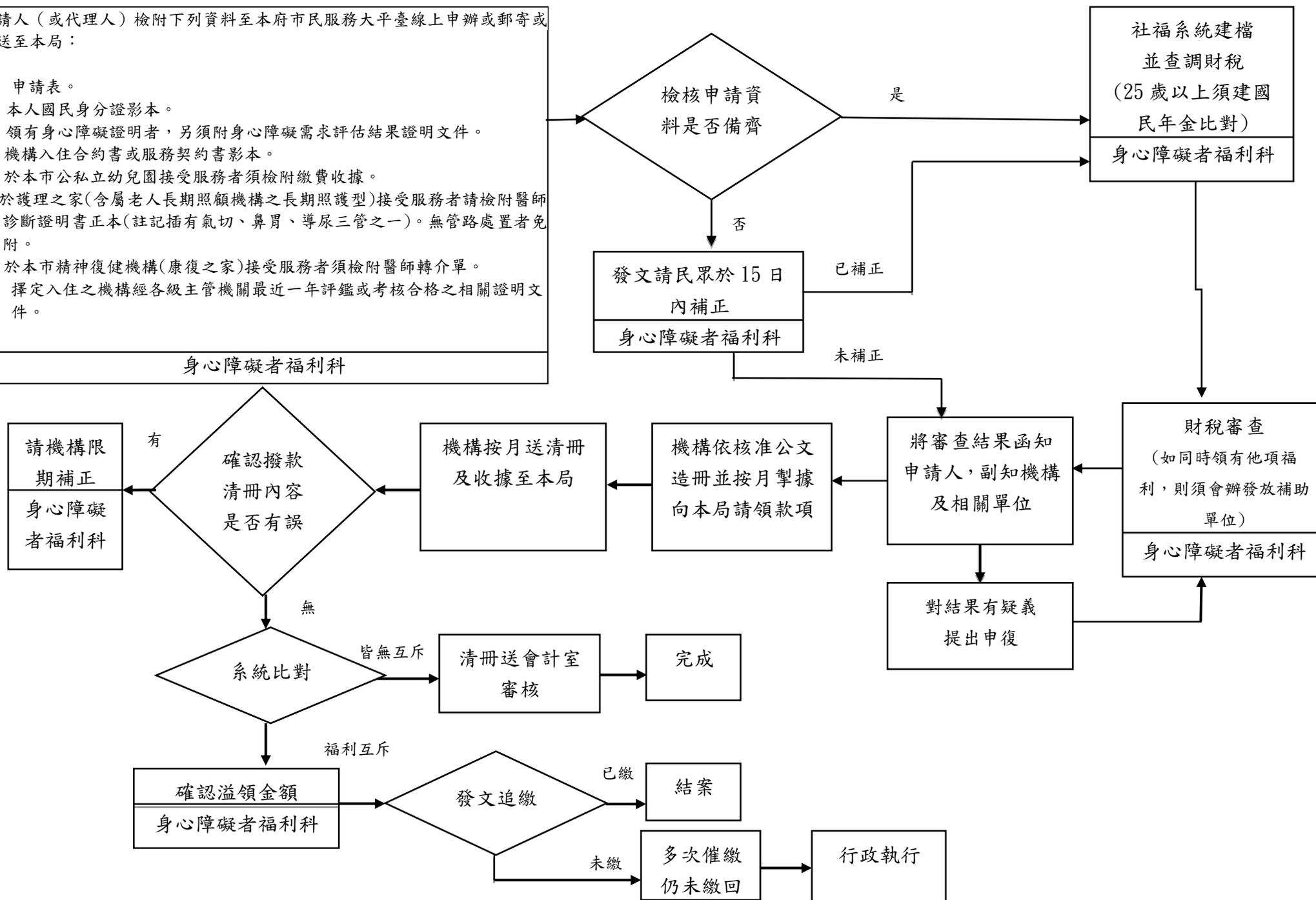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作業流程圖 (C003)

申請人(或代理人)檢附下列資料至本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線上申辦或郵寄或親送至本局：

- 1、申請表。
- 2、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3、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另須附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結果證明文件。
- 4、機構入住合約書或服務契約書影本。
- 5、於本市公立幼兒園接受服務者須檢附繳費收據。
- 6、於護理之家(含屬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長期照護型)接受服務者請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註記插有氣切、鼻胃、導尿管之一)。無管路處置者免附。
- 7、於本市精神復健機構(康復之家)接受服務者須檢附醫師轉介單。
- 8、擇定入住之機構經各級主管機關最近一年評鑑或考核合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說明表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C003)</p>	<p>一、作業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理民眾申請後加蓋收文章，以確認送件日期。 (二)審核資料。 (三)於社會福利系統建檔。 (四)查調財稅。 (五)以系統進行財稅審查。 (六)擬稿後會相關科室確認是否重複補助。 (七)函復申請人結果並副知機構。 (八)由機構按月於每月5日前掣據請款。 (九)民眾不服審查結果限期提出申復。 <p>二、控制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加強事前比對機制，防止重複領取補助。 (二)文件審查重點：101年7月11日以後領取身心障礙者證明者，須檢附「日間照顧服務」或「住宿式照顧服務」需求評估結果文件，方能核予補助。 (二)出帳前先於社福系統比對，防止因死亡、戶籍遷出或低收入戶註銷造成溢領之情形。 (三)每月針對所有受補助人進行相關福利互斥比對，如發現受補助人有溢領之情事發生，盡速追繳，如未依限繳回者移送行政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 2.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 2.機構請款收據及清冊。